

来文阅办卡片

收文代码: 2016 0 3 0 1 0 3 0 0 8 6

来文单位: 文号:

来文处理:

领导批示: 请各局阅办, 法规处发文执行. 2016-3-10

阅处情况:

2016-3 陈1/3 请各局阅办, 法规处发文执行

请各局阅办, 法规处发文执行. 2016.3.10

支印人 62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晋环发〔2016〕19号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细化自动在线监控平台发现超标排污违法 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环保局：

为严格贯彻落实新《环保法》，加大监控执法力度，我厅于2015年印发了《关于进一步细化自动在线监控平台发现超标排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晋环函〔2015〕485）文件。该文件实施以来，对于规范环境监控行政处罚行为，保障排污单位的合法权益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结合环境执法日

趋严格的新形势、新要求，为进一步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监控平台发现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在一个自然日内出现有效小时均值数据超标的，其超标时段自动在线监控数据应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二、污染物排放超标小时均值数据的超标倍数在 1 倍以下，且一个自然日内超标时数为 1 小时的，处罚金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罚款下限实施处罚（10 万元）；同时一个自然日内超标时长每增加 1 小时，罚款金额增加 1 万元。

污染物排放超标小时均值数据的超标倍数在 1 倍以上，且一个自然日内超标时数为 1 小时的，实施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一个自然日内超标时长每增加 1 小时，罚款金额增加 5 万元，直至每自然日累计处罚金额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罚款上限（100 万元）。

三、对于连续超标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执行按日连续处罚的相关规定。

四、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作为罚款的依据，处罚金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予以计算。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细化自动在线监控平台发现超标排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的通知》(晋环函[2015]485号)同步废止。



人

且
的
金
共
。)
改

处

于进
罚裁